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琴房开放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琴房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实践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琴房资源进行实训学习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。特制定此琴房开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。

第一章 开放的意义

第一条 琴房面向学生开放是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。为学生提供练习条件，不仅是对学生技能、动手能力的培养，而且对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重要作用。有条件的琴房都要对学生进行开放，提高琴房开放率和开放内涵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琴房的资源效益。

第二条 为提高学生钢琴弹奏能力，应重视琴房向学生开放工作，把琴房开放工作纳入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学生开放。

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

第三条 开放时间 利用课余时间对幼儿师范学院学生全周、全天开放，为规范有序地进行，被授权的学生需先在琴房预约机进行琴房预约。没有被授权的学生不能进行授权。

第四条 实训项目开放 针对钢琴及相关课程实训要求，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可在预约机处自由预约，并及时完成课堂练习或自由曲目练习。

第三章 琴房开放费用收取

第五条 该琴房在正常上课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 超过正常练习时间后，按 2 元 / 小时收取（用于钢琴维护）。

第四章 琴房开放的内容

第七条 根据“因材施教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实施开放，开放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课堂曲目练习

（二）学生自由曲目练习

第五章 开放的实施方案

第八条 琴房开放工作，在二级学院院长的统一领导下，教学单位直接负责本单位的琴房开放工作，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不属于在琴房内实施或练习的内容，且需要使用琴房者（部门），应

由使用者（部门）向幼儿师范学院提出申请，由部门领导审核。

第六章 开放的要求

第十条 学生在进入琴房前应认真阅读琴房使用的要求与注意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琴房，必须严格遵守琴房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损坏琴房内任何设施设备，应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练琴结束后，应按要求关琴、关窗、关灯、关门。

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实训装备处负责解释。

2022 年 3 月 15 日